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提议高送转的股东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97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6 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58,964.2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7,851,391.22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 （一）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785,139.12 元。
-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10,941,545.24 元。
- （三）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00 万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000 万股。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000 万股。

## 二、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

（一）公司控股股东舒宏瑞（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声明》，提议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3,500 万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二）股东提议高送转的理由：为了进一步回报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并鉴于新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资本公积金充足。同时，本次高送转方案的实施会增加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流动性。

（三）提议股东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该项高送转事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 三、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认为：

1、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9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58,964.2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10,941,545.24 元，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能够更好的兼顾全体股东的利益。

2、由于公司目前流通股规模较小仅为 2,500 万股，其余股份因首发限售，近两年内无法上市流通。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加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流动性，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三) 公司董事舒振宇、曹陈作为公司股东，均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高送转事项的议案时投了赞成票，并书面承诺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亦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 公司董事舒振宇、曹陈及提议股东、董事长舒宏瑞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 6 个月内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况。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董事余定辉通过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仍在首发限售期内，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 6 个月内的持股情况亦未发生变动。

(二)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首发上市，根据承诺，公司所有限售股的锁定期均为上市后 36 个月，即到 2019 年 6 月 7 日之前上述股东及董事所持该部分股份均不会减持；全体董事及提议股东未来 6 个月内亦无增持计划。

####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高送转提案存在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重大风险。

(二) 在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前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 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明确做出以下风险提示：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 (一) 股东提议高送转的书面文件

- (二) 股东关于承诺事项、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 (三)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表决意向的书面文件